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袁 皓

陈 南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